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 8 4 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84



好事做到底，平等不打折 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修正條文 還差一大步

【新知觀點】

快報！「A罩杯，在唱歌」徵歌活動初選出爐

【活動紀實】

人民納稅養米蟲，移民署長真好當——要求撤換移民署長吳振吉記者會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84

2007年5、6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 編：王正彤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王正彤 黃嘉韻

李佳芬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02) 2502-8720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80元

民法諮詢專線

即日起也可接受男性來電諮詢了！

(02) 2502-8934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或您的朋友曾經/現在正為上述的問題困擾，

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

將有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詳答！

- ◎ 服務對象：即日起全國男性、婦女朋友皆可諮詢
-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 ◎ 服務收費：完全免費！
-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Awakening | 婦女新知通訊

目錄 *Content*

工作室的話

- 2 細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曾昭媛

新知觀點

- 4 好事做到底，平等不打折
民法10959條子女姓氏修正條文還差一大步 記者會
- 9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
入選曲歌詞總覽

百花齊放

- 18 人民納稅養米蟲，移民署長真好
當？！要求撤換移民署長，吳振吉
不適任理由大公開 移盟記者會
記者會側寫
- 26 「立委選舉推薦連線」成立記者會

- 31 MCC如何開放數位無線電視執照？審查？加上拍賣？ 姜貞吟
針對 ncc「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計劃方案」公民媒改聯盟意見書
- 36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第十
五期志工培訓報導
退休生活也有新的多采多姿 廖惠姿

活動照片集錦

志工專欄

- 41 3月份法律釋移

會務報告

- 46 會務報告
- 48 財務報告
- 49 2007年4月份捐款人名單

文 / 曾昭媛 秘書長

給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各位新知的讀者和捐款人，大家好！

各位讀者大家好，本期要介紹的是新知在2007年4月和5月的工作。慶祝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25週年，以及改組成婦女新知基金會20週年的「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在這兩個月熱烈的展開，包括「A罩杯，在唱歌」徵歌活動以及「瘦身整型大自爆」徵文活動兩大部分，都受到了熱烈的迴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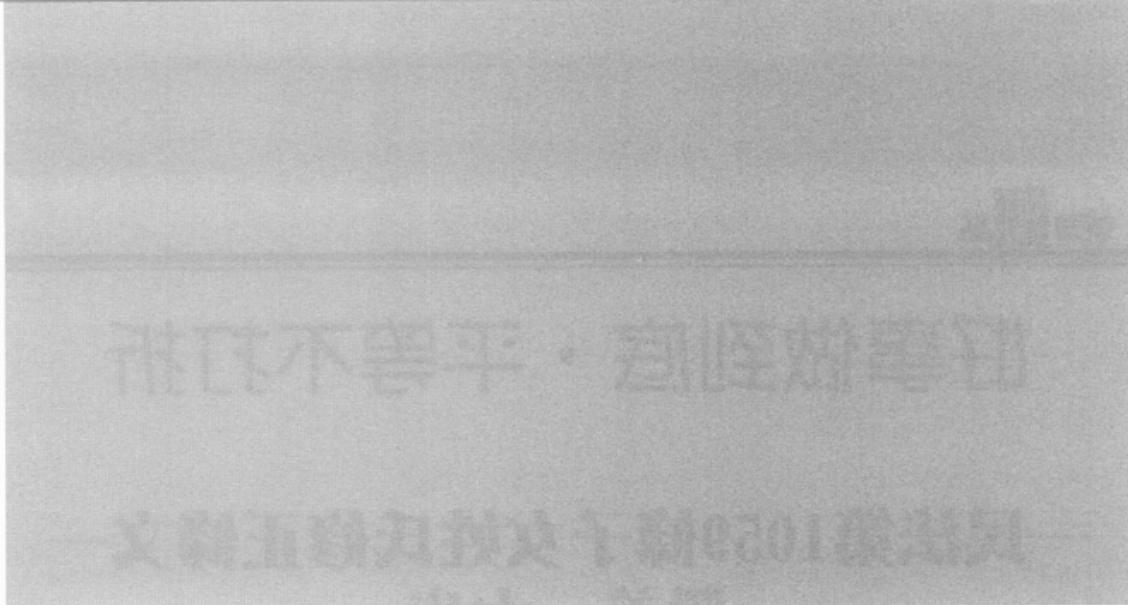
「A罩杯，在唱歌」徵歌活動在三月開跑，一個月的時間內，收到了54件參賽作品，於三月底截止後，我們邀請了為本次活動情義跨刀代言、拍攝宣傳照的閃靈樂團貝斯手Doris、知名音樂製作人丁曉雯、以及新知董事洪貞玲共同擔任評審，選出八首入圍歌曲，並於4月10日起在KKBOX線上音樂網的「A罩杯在唱歌」專輯中曝光，展開第二階段的票選活動，抽出幸運的網友贈送iPod nano等多項大獎，投票結果也將結合評審意見，選出三首得獎的歌曲。另外，「瘦身整型大自爆」徵文活動也在中時電子報上公開徵稿，下一期我們也將一併公佈評選結果，請大家拭目以待。

我們會選擇瘦身整型議題，作為慶祝25週

年的焦點，就是看到婦運談了二十多年女性的身體自主權，但現今社會控制透過消費而愈來愈細緻，因此想從文化和創作來引發多元思考。

此外，新知各組的工作仍然持續執行。如：志工組今年開始招收「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民法的新志工培訓課程，第一階段的志願服務課程在3/14~3/29舉行，第二階段的性別和法律課程則在4/3~6/14密集展開。目前受訓中的志工約有40人，將在課程結束後繼續觀摩實習，才可正式成為諮詢熱線的合格志工。

五月初，立法院通過了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的修法，這是由於傳統民法維持著漢人社會的父系中心主義，造成許多單親媽媽、原住民母親、外籍配偶等母親們及其子女，無法得償心願、選擇她們想要的姓氏。然而此次修法的進步性還是不夠，各方意見無法達成共識下，三讀通過的修正版本在妥協中仍有許多缺漏，除第五項改姓程序的規定與現行的姓名條例產生衝突，改姓需透過法院宣告變得更為艱難外，條文中未明文規定子女



出生時之姓氏、如父母雙方協議不成時的解決方式，此外，已成年之子女改姓，仍須得父母之書面同意的規定，也漠視了成年子女的姓氏選擇權。新知於5月7日召開記者會提出批評，並也將繼續推動戶政機關確立爭議的解決方式。

在新移民女性權益方面，移民法的修法工作進行至政黨協商的重要關頭，新知與移盟各團體密集拜會各政黨，也持續與行政部門協商。同時，移盟也持續監督1月剛成立的移民署，5月24日移盟團體在行政院前，要求新院長注意移民署11大問題，其中包括非法採購、各地服務中心設立進度落後、未編列移民輔導預算、任意解釋法令刁難新移民、弊案頻繁等重大缺失，並要求移民署吳振吉署長下台。

參政組針對目前正在進行的各黨立委初選，也與其他團體共組「立委選舉推薦連線」，主張選票應加上「以上候選人皆不支持」選項的國會改革法案、推動「公費選舉」以及針對新國會委員減少、權力增加的局面，推動一系列議事內規法案的修改，以確保議事

透明化、清新化等訴求。此外，並推薦問政表現優秀、積極推動社會公平正義的相關法案，且願意簽署支持各項社會公益法案的立委候選人，以供選民和政黨參考。

在媒體改造方面，除了新知持續培力志工監看媒體外，NCC 在5月召開「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計畫方案」，無線電視具備強烈的公共財性質，因此如何能夠公平開放，並且在開放計劃的把關下，創造優質的媒體，需要公民團體的監督，新知的媒教組也與「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的其他公民一起出席，並發表共同聲明，對NCC提出建議。

在4/21我們舉行了新知25週年感恩餐會，舊雨新知共聚一堂，除了有「A罩杯，在唱歌」的主題曲「美麗不統一」演唱，及南洋臺灣姊妹會的泰國舞蹈表演以外，也拍賣了25周年紀念LOGO和「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活動圖樣的版畫，拍賣官黃越綏女士以風趣的談話把大家都逗得笑痛肚子，渡過了美好又感動的一晚，我們感謝所有來參與的來賓，以及長期支持新知的各位讀者，也希望能跟大家攜手走向下一個25年！

好事做到底，平等不打折

—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修正條文— —還差一大步—

這是在社會中每天發生的故事...

我當年出生從父姓，並沒有母親的書面同意。現在我成年，由母親養大，依母親跟我的願望要改姓，如果還是規定成年改姓，要附父親的書面同意，事實上這樣依然剝奪了單親家庭成年子女母親的選擇權。

我要改姓，若跟父親拿同意書，他一定會乘機把當年用不當手段拿到之後又吐出來的錢加倍要回去。我甚至可以預估他會開口的金額，母親很害怕我們多年沒有聯絡的父親以及他的家族，友人會知道...。

我跟母親，我們也只是希望百年後在同一個牌位而已阿！我們對過去的事情不想再記，也沒有什麼恨了，但是不希望已經癒合的傷口，因為我目前的姓氏，無時無刻提醒母親，而且擔心上法院，法院會通知父親，導致我們的生活再被要脅！

大家也知道有位大牌的綜藝天王光等法院開第一次庭就等了三年，我真是不懂，不過就改個姓，就一次機會而已，為什麼一定要這麼擾民，非得要我們到法院走一遭？也不保證法官讓我改。

政府應該再次修法，免除無謂的行政程序。尊重成年人人民的人格權與選擇權。

成年改姓，我們也不過一次機會而已，就一定要讓我們不好過嗎？

記者會
2007.5.7

與會者：

尤美女（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黃長玲（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張菊芳（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陳宜倩（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立法院於本會期在立法委員的支持及努力下通過民法親屬編修正案，關於子女姓氏不再強制從父性，依循國際潮流，且認同姓氏實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人民應有決定自己姓氏之權利，正是宣示台灣性別平等已突破傳統的父權迷思。在強調多元文化的21世紀，我們看到家庭模式也走向多元

型態，包括單親、同居、跨國婚姻、原漢通婚等各種新的家庭類型大量出現，然而法律上對於家族姓氏此一象徵符號，卻仍堅持陳腐而單一的漢人父系中心主義，迫使許多單親媽媽、原住民母親、外籍配偶等母親們及其子女，無法得償心願、選擇她們想要的姓氏。因此，民法親屬編修正正是提醒台灣社



會，在高喊尊重多元族群的同時，也應在姓氏方面展現多元的選擇空間。

然而，為德不卒，本次民法第1059條修正版本，基於多方意見難以整合之下，條文中中共有三項重大缺漏：



1 民法第1059條第一項未明文規定父母雙方協議不成時，爭議的解決方式。

本次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修正之內容，在朝野協商中，由於司法院與行政院院各堅持不同立場，一方認為父母對子女姓氏協商不成時，應抽籤決定之；他方認為協商不成時，應由法院酌定之。在雙方僵持之下，朝野協商結果於本條修正草案中不予明文協商不成之情形。

因此，雖然戶政機關承諾協商不成時，戶政機關會負責處理，但依現行戶籍法並未規定有協商不成之情形下，勢必戶政機關會遵循以往慣例先將子女登記為父姓，若母親不同意，則使當事人自行提起行政訴訟以確定子女姓氏，則台灣之戶政機關將面對時常被告之窘境。

2 民法第1059條第三項規定已成年之子女改姓，仍須得父母之書面同意。

我國民法不僅對母系不公平，也對子女選擇權未予尊重，尤其是成年子女，雖新通過之民法第1059條規定已成年之子女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後，得以改姓，但婦女新知基金會接觸太多個案投訴在完全不知生父之行蹤，只知其並未死亡之情形下，若依新法之規定，則該等有改姓需求之成年子女，仍無法如己願更改姓氏。

就中國時報5月5日2版小王的例子來說，廿六歲男子小王（化名）永遠記得廿年前某個夜晚，母親蜷縮在客廳牆角、被父親老王（化名）用皮帶抽打的畫面。小王說，雖然父母已離婚，但仍無法原諒父親，更不願身上掛著父親的姓氏。但以前他不能選擇姓不姓王，在《民法》相關修正後，終於可理直氣壯地決定跟從母姓。然而，在新修正的民法第1059條第三項規範下，小王如果未能得到父親之同意，仍無法如期所願改從母姓。

3 民法第1059條第五項規定未臻妥善。

新修正民法第1059條第五項規定：「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

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第一款加入「父母離婚者」得請求法院宣告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會與92年6月25日修正通過之姓名條例第6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產生衝突，使得改姓更加困難，若依新修正之規定，必須向法院提起訴訟，曠日廢時，原本只需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到戶政機關做改姓動作即可，現在卻需要三到五年才可確定改姓。

且新法中，並未增列重大事由之規定，對於在家庭關係中被直系親屬遭受家暴或性侵害之子女，無法給予改姓之機會。就拿小王的例子來說，如果小王未滿二十歲，且父母已離婚，依姓名條例第6條第3款即可到戶政機關去申請改姓，但若依新修正之民法第1059條之規定，小王則必須向法院請求宣告



改姓，而改姓是否成功，端賴法官之心證，倘若法官認為子女改姓與家暴無關連性，則小王仍無法改從母姓。由此甚者，如果小王的父母未離婚，父親又不同意改姓，小王則連請求法院宣告的機會都沒有。



婦女新知基金會及關心此議題的婦女團體對於本次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修正之內容皆有所異議，本會懇請公部門及立法委員能儘速尋求彌補方案，並研擬出妥善之配套措施，並能審慎考慮「尊重子女從姓之意願」，讓父母得自由約定子女姓氏，不再以從父姓為原則，且應維持成年子女之姓名選擇權，使法律面的兩性平權得以真正落實。

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 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版	新知版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第一項）	子女之姓氏，於辦理出生登記時，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母姓或父母之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由戶政機關經公開抽籤定之。（第一項）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二項）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三項）	子女未成年者，經出生登記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姓氏，其變更以一次為限。（第二項）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其經生父認領者，姓氏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之；經強制認領者，亦同。約定不成者，由戶政機關經公開抽籤定之。（第三項）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第四項）	前三項情形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由尚生存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定之。（第四項）
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之義務滿二年者。（第五項）	
	子女滿七歲以上者，姓氏之變更，應尊重其意願。（第五項）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其姓氏，以一次為限。（第六項）
	上述公開抽籤之辦法，由戶政機關另定之。（第七項）



由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的「A罩杯，在唱歌」一愛美歌曲創作徵集活動，於3月31日截止，共計收到54件報名作品，知名演員蔡燦得也創作歌詞，與友人共同寫歌報名。

第一次舉辦音樂活動，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邀請知名音樂製作人丁曉雯、閃靈樂團貝斯手Doris，以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洪貞玲擔任評審，從54件報名作品中選出8首入圍歌曲，包括《蝴蝶袖》、《精采》、《So..?》、《青春之鑰》、《你們最美》、《就喜歡這樣的你》、《Stay》和《麻雀》。

評審認為，這次收到的作品裡不乏佳作；入圍的八首歌曲既能扣緊「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的主題，又不至於太過教條嚴肅，更是難能可貴。這次活動並不是要建立另一種極端的、否定美麗的價值觀，而是要破除社會上對「美麗」的狹隘定義，開拓出更多

元的價值和定義。

入選的八首歌曲，4月10日起都將在KKBOX線上音樂網的「A罩杯在唱歌」專輯中曝光，有興趣的民眾可以上網試聽。另外，4月15日起網友也可以參加票選活動，選出你最喜歡的三首歌曲，就有機會獲得台灣文化產業學會所贊助的iPod nano等多項大獎！

接下來，婦女新知基金會另與中時電子報，共同主辦「瘦身整形大自爆」徵文活動，首獎可獲一萬元獎金，歡迎民眾投稿，親友受商業廣告影響的有趣經驗，或是瘦身美容過程中的「非人」體驗！

「A罩杯在唱歌」歌曲票選活動與「瘦身整形大自爆」徵文活動的詳情，請見婦女新知「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活動部落格：
<http://blog.yam.com/cupa>

入選曲歌詞

精彩
曲、演唱：紅豆 詞：牙買加

漆黑的空間裡 緊閉
多少眼睛等待 光明
看不清 多少標準束縛 自己
只能在 狹小舞台上 喘息

我想逃脫 這一切 却找不到 審美的界限
是誰制定 這一切 我迷失 在別人的謊言

I know what is good in my style
花瓶般的女人 是什麼時代
丟棄那些標準 挥揮手say bye bye
別以為 女人只能裝可愛 要無賴
背後多的是 你們看不見 的精采

I know what is good in my life
拿眼淚當武器 是什麼年代
看看你的週遭 please update your mind
請用心 注視溫柔體貼外 感性外
有脆弱 的地方
也懂堅強 的存在

多少個女神 就有多少的外觀
多少個凡人 却只有一種風采...
不夠瘦 不夠白
少了年輕 少了姿態
這一切一切究竟 究竟為何存在



So...?

曲：林俊逸 詞：蔡燦得 演唱：高慧君

Well I am havin' the ice cream...so what?
Well I am havin' the size "m" ...so what?
Well I am havin' the "Dr. Martens" ...so what?
Well I am havin' the "a" cup" so wha?
I don't want the white skin
And the waist of 22 inches
I don't like the long hair
and the make-up ever and ever
I don't need the bra to push my breasts up
Every high heel's gotta go to the hell
I don't want no number on me
Cause I am only human not a machine
Please do not classify me
Cause I am not the fuckin' Barbie
I'm speakin' loudly laughin' loudly cryin' loudly
How about that?
I am so pretty very sexy feelin' happy
How about that?
I'm speakin' loudly laughin' loudly cryin' loudly
How about that?
I am so pretty very sexy feelin' happy
How about that?
And guess what
I don't give a damn to what do you think
How about that?

青春之鑰

詞曲：PlayArtist

青春之鑰誰知道 每個人都想要
青春之鑰多奇妙 愛的力量啟動我們向前跑
愛情，悄悄的經過我身邊 美麗，是否能永遠停在我跟前
我要準備好下一刻觸電 抓住美好時間
別說，花樣年華美女才有 如沐春風的氣質更長久
別說，男人都是花心豬頭 聰明女人是我

Where is the key of beautiful
Every girl wants to have perfect look
Searching! Searching beautiful
Every girl wants to enjoy the love
But what is really beautiful we are really crazy for
We want it ! The Magic Key of Beautiful !

美麗，什麼是美麗 小心，別掉入蠢遊戲
自信，獨特迷人的自信 這才是我的魅力
要知道 我是發光體 我閃亮眼睛
我充滿意義 我讓你開心

I wanna dancing for myself I know that I am beautiful
Dancing! Dancing for myself
I know that challenge is cool
No matter where I from and how I look as long as I love myself
HeyHey! Every day Is Wonderful !

愛情，不經意經過我身邊 美麗，是否能永遠停在我跟前
相信真愛它一定會出現 不必為我哀憐

別說，一個人生活太寂寞 姊妹的夢想要一起追求
別說，愛神祂沒有在保佑 幸福女人是我

Hey ~ Girls lets dancing for ourselves
We know that we are beautiful
Dancing! Dancing for ourselves
We know that challenge is cool
No matter where we from and how we look as long as we love ourselves
HeyHey! Every girl Is Wonderful !

愛情，就快要經過我身邊 美麗，一直都陪伴在我心裡面
我要準備好下一刻觸電
抓住美好時間 抓住美好時間 相信它會實現
青春之鑰我知道 每個人都能得到
青春之鑰多奇妙 愛的力量啟動我們向前跑

你們最美

詞曲：小八

小小的胸 大大的夢想
可以無知 但別不懂得欣賞
喔～美麗沒有錯對 只要認真就最美
不同時代本來就有不同的STYLE

聽說唐朝流行胖妹妹 阿拉伯包的越多越美
太愚昧 不要用外觀物化所見
看～你身邊的都叫美 我們都活在同個世界
地球上又有多少的人就該有多少種美

就喜歡這樣的你

創作者：李威霆

我喜歡你 你的模樣 你的想法 和你表達的方式
對我而言都是天使之聲
如果突然聽見什麼似曾相識 也是因為想起了你
All the beauty of you

喜歡這樣的你 如果可以 Let us continue

你的額頭上有道疤 接連著的太陽穴上有顆痣
用手指可以滑過你鼻子的嶙峋
你有一對癒合很久的耳洞 一雙感染力十足的彎彎眉眼
法令紋的孤單來自你習慣揚左嘴角微笑

你的下排虎牙邊邊兒有個小縫
矯正診所的護士最近終於放棄來電
你有一點(就那麼一點) 小肚肚
Oh that's my favorite 就喜歡這樣的你

這兩天你哀嘆又胖了 心疼你老是為瘦身而苦
其實我看不出你胖了哪裡 你依然是你 我可愛的你
It's none other than you 就喜歡這樣的你

我喜歡你 你的開朗 你的貼心
連你酣睡的樣子 對我來說都像是梵谷的畫
要是哪天看見什麼似曾相識 也是因為想起了你
All the unique of you

喜歡這樣的你 好不好呢 Just let it be



你的身子柔軟的恰好 抱起來 好有情人的味道
繞過脖子我喜歡這樣點點你的…
什麼？你猜！ 酒窩啦

你的肚皮上面有個魚骨浮雕 你說盲腸她早一步上了天堂
停半秒 突然笑得鼻頭皺出一隻小豬
你說你有過敏體質啥也不能戴
我最愛你裝束乾淨清爽舒服簡單

你有一點(就那麼一點) 小肚肚
別減過頭啊 babe 就喜歡這樣的你
你說剛放棄對抗皺紋 滿頭待命的白髮眼看要大舉入侵
載了這些歲月和智慧的你 仍依然是你 我深愛的你
這麼多年以來 就喜歡這樣的你

蝴蝶袖

詞曲：老爹

有些人胖的是大腿 有些人胖的是小腿
有些人胖小腹和臉 有些人有蝴蝶袖
名字很美 卻有威脅很威脅

咪咪瘦的只剩一點點 蝴蝶袖 的蜂窩組織又擴大了一點
隨風飄飄飄飄逸 說再見更飄飄飄
已經絕望的蝴蝶袖 怎麼瘦 都沒用
已經絕望的蝴蝶袖 隨風飄 飄飄飄
飄飄飄飄的蝴蝶袖 怎麼瘦 都在手
根本絕望的蝴蝶袖 夏天用來扇風
搭搭搭~~~

Stay

創作者：Always樂團

Taking a deep breath
Singing a song about myself
What I wanna know is the fact
But I don't wanna mask my face

Everyone is on the move
Their paces' so fast
But I am just
Sitting right here
Watching the world pass by

No matter what they say or what they complain
This is only me completely understand ...myself
And This is all I want to be ..what to do
It's only me
And This is all I want to be ..what to do
It's only me



麻雀

創作者：陳奕璇



麻雀說她想要孔雀的外衣
麻雀說她羨慕孔雀的外衣
但她卻沒想起 那是振翅也飛不起

麻雀說她想要鴕鳥的眼睛
麻雀說她羨慕鴕鳥的眼睛
但她卻不知情 鴕鳥一點也不聰明

麻雀說她想唱黃鸝的歌曲
麻雀說她羨慕黃鸝的旋律
但那不正就是 失去自由的秘密

我們吱吱喳喳 看著電視機
討論所謂的美麗 追求所謂的流行
我們學不會滿意 容納著貪心
各種幻想的憧憬 企圖要改變自己
如果你穿上孔雀的外衣
或是你刻意的睜大眼睛

就算你學會唱黃鸝的歌曲 但那不是你... 那不是你...

麻雀 你並不需要花俏的外衣
當然 也不用羨慕別人的雙眼皮
你不需要刻意的呻吟 或模仿黃鸝的細語
因為你就是你 那樣的聒噪獨具魅力

因為你就是你 就是你
因為你就是你 自由飛翔在灰色的城市裡
因為你就是你 就是你

開拓組

人民納稅養米蟲，移民署長真好當

要求撤換移民署長，
吳振吉不適任理由大公開

2007.5.24移盟記者會

吳振吉誇大移民署功績，只作官，作事全無。不僅愚弄新移民及其家庭，也愚弄台灣人民。以下的數個理由，在在呈現出吳振吉掌管移民署的能力不足；對於移民政策的概念不正確；對於一再爆發的弊案也無解決、預防能力。若是同樣情形發生在客委會或原民會，首長絕不會有如此輕鬆待遇，可見執政團隊對新移民家庭之權益漠不關心，僅將移民署職位視作政治酬庸考量。因此，移盟的團體與新移民家庭要求應立即撤換移民署署長。

吳振吉不適任理由大公開

一、非法採購，強迫全民買單

移民署在尚未正式掛牌營運前，已經先砸下重金三千六百萬，購買二十二套生物特徵辨識系統，準備在今年針對所有中國人不論短期觀光或居留，在入境通關之時，都必須接受「按捺指紋、拍攝臉型、掃瞄虹膜」的三合一查驗，再存入資料庫與國內外單位交換情資。（註1）

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未授權移民署可針對中國短期觀光客按捺指紋，也沒有授權移民署可蒐集中國人臉型與虹膜資料。（註2），甚至可以與國外單位進行情資交換。

移民署未成立，便非法採購，強迫全民買

單。

移民署主任何榮村在4月19日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即便已購買三合一生物特徵查驗機器，現在及未來將不會採指紋及虹膜，僅取臉型。（註3）如僅取臉型，移民署為何需要購買這麼昂貴三合一生物特徵辨識系統？是否有圖利廠商之嫌？如不僅取臉型特徵，移民署主任何榮村面對媒體跟團體的質疑，企圖以欺瞞方式矇騙台灣民眾又該當何罪？

非法採購，身為前境管局局長與現任移民署署長吳振吉難道不需負起責任？

二、把移工當代罪羔羊，把全民當凱子

移民署以外僑居留證容易遭偽造為由，將換發外僑居留證晶片卡。如要解決外僑居留證容易遭偽造，只需要比照國民身分證加強防偽功能，不需要花費上億元來換發晶片卡。預計整個外僑居片居留證換發初步需上億的經費，移民署先由勞委會的就業安定基金申請一千八百多萬元的經費換發十二萬張晶片卡。移民署預計等7月新卡上路後，再向立法院提出預算。如同購買三合一生物特徵機器一般，同樣是先採購，造成既定事實後，把全民當凱子強迫買單。

移民署勾結人蛇集團危害社會的嚴重程度比以偽造居留證在台灣認真工作的移工們

更高；勞委會不檢討外勞制度的缺失導致移工們自行轉換雇主，就業安定基金不拿來解決台灣失業問題，卻一致拿移工當代罪羔羊轉移台灣民眾的不滿。

三、逼立院修法，為移民署違法、非法行徑背書

移民署在沒有法源基礎、未經立院程序通過預算，便已經即採購機器、發包晶片居留證採購案的情況下。正在立院審理中的《出入國籍移民法》中，移民署偷渡與行政院版本及協商時不同的草案條文給予移民署決對權力來蒐集所有外國人、中國人、無國籍人士生物特生資料，一律由移民署決定要蒐集何種生物特徵、要作何使用（註4）。

移民署各種違法、非法行為已經先做，再利用修法時機，要立院為其種種行徑背書。實在是把移民署當愚民署，愚弄移民/工、愚弄台灣民眾也愚弄立院諸公。

四、25個服務中心仍處籌備狀態，未能正常運作

94年11月30日移民署組織條例已由總統公佈實施，就已進入籌備期間。人權團體一再呼籲移民署層級過低將來無法達到協調各部會處理龐大移民/工事宜，無奈吳振吉只求做官。果然在移民署成立後，發生以下狀

況，擾民至極：

1. 逾期居留的外勞自首遭移民署與警政署互踢皮球的狀況；
2. 電話無人接聽、櫃臺沒有服務人員；
3. 面對新移民詢問相關法令、制度問題，移民署人員無法回答；
4. 移民居留證時間到期日前至移民署辦理，移民署人員卻以離到期日還有一段時間為由要移民下次再來，導致逾期居留人數被迫增加；
5. 派出所警員拒絕發流動人口聯單。

五、本年度之「移民輔導」預算是鴨蛋，但移民署卻還對外宣稱輔導與查察並重。

從年度預算編列看出，移民署只是個警察大隊，移民人權只是一張包裝紙。移民署組織法第二條明文規定移民署掌理事項含括「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署長記得編列年終獎金預算，卻忘記編列法令規定應執掌的業務經費。移民署署長吳振吉表示專勤大隊到新移民家庭裡可扮演社工角色，新移民家庭有問題可通報社政單位。但社會工作、輔導專業並非喊喊口號即可，專勤大隊一邊抓新移民把柄，如何一邊做輔導嗎？

六、移民署官員缺乏多元文化與國際觀，捉襟見肘，動輒以夫妻雙方是否有生育兒女作為「假結婚」之評斷標準；或遇見逃家女性，不問對方是否遭受家暴或精神虐待，粗魯判斷對方為性工作者，讓移民女性遭受二次傷害……等等，屢見侵害人權案例，是台灣人權倒退之禍首。

七、人員組成有問題，內部管理不當

移民署不僅人員63%是警察轉任，據報導，內政部去年移撥人員之時，警政署將「有風紀問題」的員警拚命往移民署送，並編制在各地專勤隊、服務站裡頭（註5）。事實證明，今年四月份爆發包庇人蛇的專勤隊侯永弘與蔡忠貴，在擔任外事警察時涉嫌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早就被檢方鎖定。

八、弊案連莊，督導不力

2005年8月、2006年10月移民署的前身出入出境管理局多次爆發內部人員勾結人蛇集團，成立移民署後，短短4個月不到時間又爆發遺失重入國證與勾結人蛇集團嚴重缺失（註6）。一個專勤隊的科員就可以索賄、養人蛇來衝業績，前出入出境管理局局長、現任移民署署長吳振吉不加強內部管控、人員訓練，根本解決問題，卻提出換發外僑晶片居留證、蒐集生物特徵等行政措施，將移

民/工抹黑為問題來源。一個服務站的科員可以遺失重入國證，移民署署長被內政部記過處分，移民署內部卻只以減少人員保管的重入國證數量，並以找不出遺失原因簡單帶過。究竟是找不出遺失原因，還是另有弊端？幾個重大犯罪，人口販運、逼良為娼、壓榨奴工、包庇犯罪、索賄等，只要不危及吳振吉官位、風頭一過移民署一切照舊，不知檢討。

九、移民法草案嚴格的查察，移民/面談、入境、遣返皆由移民署球員兼裁判，增加不肖人員對新移民上下其手的機會

移民法草案訂定嚴格查察方式，可路上隨意攔檢或至新移民家中查察，移民署人員並可攜帶槍械。持槍帶刀男性居多的專勤大隊進入多半只有婦孺在家的新移民家中查察，依法新移民不得拒絕移民署查察、移民署掌管新移民能否居留大權、現實狀況查察人員持槍帶刀，難保不會有不肖人員利用權力索賄，甚至性侵。法律的刁難及無監督機制，讓新移民容易成為不肖移民署人員剝削、侵害對象，也讓不肖人員有更多與人蛇勾結講價的籌碼。

人權團體一再呼籲應成立申訴委員會或有聽證程序，讓新移民家庭在不服移民署行政裁定時有申訴管道。移民署卻一再拒絕，令人質疑移民署訂定嚴苛法令，又不敢接受

社會公評的真正原因？

十、胡亂解釋法令，刁難移民家庭

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證需提出財力證明，移民署卻處處刁難，要求移民家庭如提存款證明，其金額一年不能動用，或見金融機構分行片面要求存款30天才開財力證明。

十一、內政部命令，卻無法執行

柬埔寨配偶歸化國籍一事，2007年3月29日內政部已公告「2007/3/31以前跟台灣人結婚的柬埔寨女性，不需要檢附『放棄國籍』證明，即可辦理台灣身份證。」已經過了近兩個月，柬埔寨姊妹們前往移民署辦理，卻遭到辦事人員不知如何辦理而打回票。

備註

註1：新聞來源2007/1/1中國時報〈移民署新措施 大陸客來台 通關辨臉伺候〉

註2：《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之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註3：新聞來源2007/4/19聯合報〈機場生物辨識 七月啟用〉

註4：未經協商，移民署卻私自修改第八十二條草案條文後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協商版本』送入立院內政委員會中。

移民署擅自修改草案第八十二條條文為「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可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前項規定，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1 未滿十四歲。
 - 2 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者。
 - 3 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同意者。
- 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入出

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入國（境）。

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辦法，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定之。」

註5：新聞來源2007/4/14中國時報〈接收警署菁英 移民署先天不良〉

註6：2005/8/3日中央社〈南臺員警掛鉤人蛇檢調大搜索〉、2006/10/27日中央社〈境管人員與人蛇掛鉤 掩護大陸女子來台賣淫〉、2007/3/28中央社〈遺失200張許可證 移民署長吳振吉將遭嚴懲〉、2007/4/14中國時報〈索賄、縱放 移民署11官員包庇人蛇〉

主辦單位：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參與團體（依筆劃排序）：

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大武山文教基金會、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外勞行動、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兩岸家庭關懷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夏潮聯合會、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勞動人權協會、新事社

會服務中心、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顧問（依筆劃排序）：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左正東助理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助理教授、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夏曉鶴副教授、台大社會系曾嬿芬教授、台大社會系藍佩嘉助理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元豪助理教授、賴芳玉律師

0524記者會行動側寫

今天持續監督移民政策的團體，到行政院門口要求新任新政院長張俊雄撤換移民署署長吳振吉。

首先，團體演出行動劇「移民署大家庭真可愛」，凸顯移民署重大缺失，移民署長不適任。劇中移民署家庭爸爸（移民署長）貼著『我只想當官』，面對大兒子（查緝隊員）要求添購三合一指紋、虹膜、臉型機，在毫無法源授權移民署的狀況下，依舊非法添購三千多萬的機器。二女兒（移民輔導）的預算經費卻是零。小兒子（勾結人蛇警員）爆發弊案，移民署長只想掩護，不徹底檢討移民署制度管理問題。

接著，由台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吳佳珮發言，指出前境管局非法採購，不僅非法且浪費納稅人的錢，添購三合一指紋、虹膜、臉型機放置海關。究竟是前境管局局長吳振吉或是現任移民署署長吳振吉應該為此負責？再者，移民署成立不超過四個月就爆發人蛇勾結弊案，顯示當初社團一再強調移

民署的專勤大隊權限過大。現在事實證明，專勤大隊因握有權力，且毫無制衡機制，移民署內部訓練管控出現問題。弊案至今，移民署有提出任何改善方案或是加強任何管控、訓練嗎？移民署卻一再抹黑、污衊移民、移工為社會問題來源。因此，我們要求吳振吉下台。

南洋台灣姊妹會秘書長吳紹文表示，身為移民署長，沒有編列任何移民輔導預算，卻能花大錢非法添購機器。如果是客委會或是原民會主委沒有編列服務預算，首長絕不會有如此輕鬆待遇，可見執政團隊對新移民家庭之權益漠不關心，僅將移民署長職位視作政治酬庸考量。

新移民家庭成員陳陳明致先生表示，移民署一再推託單位成立不久，許多事務尚未上軌道。新移民家庭延長居留證、或詢問相關生活事宜，基層服務人員無法回答、不清楚移民法令。甚至，要新移民打電話給民間

團體，如南洋台灣姊妹會詢問。主管台灣數十萬移民及其家庭的移民署早在94年11月30日移民署組織條例由總統公佈實施，就已進入籌備期間。卻大言不慚，以新單位成立來搪塞，可見移民署署長吳振吉毫無掌管移民署的能力。

接著，社團與移民家庭成員在行政院門口呼口號，要求撤換移民署長吳振吉。移民署何榮村主任秘書與行政院二組代表出面接受社團陳情書後，結束今天的抗議活動。



「立委選舉推薦連線」成立 —中間選民站出來 促進國會改革—

2007.4.12成立記者會

今年底是國會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後首次立委改選，由於席次減少、競爭激烈，從各政黨陸續展開的初選作業看來，為獲得黨內提名可能激化政黨二元對立的局勢，而忽略攸關民生、財經、弱勢、國際等前瞻政見。為積極影響選舉正向發展、鼓勵中間選民有所選擇，一群來自婦女、環保、教師、兒福、社福、勞工、原住民族等不同領域的民間團體組成「立委選舉推薦連線」，積極推動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連線社團並檢視立委候選人問政表現、在推動實踐公平正義的相關法案態度積極者，經反覆討論，提出推薦的條件，符合資格者還必須簽署推動法案之承諾，立委選舉推薦連線即予以全力支持。

立委選舉推薦連線首要訴求為「國會改革法案」，主要包括推動選票加上「以上候選人皆不支持」選項，以確保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選民不僅只在爛蘋果之間作選擇，

還能進一步表達對政黨提名人的不滿，增加中間選民投票的效能感；另外也將力推「公費選舉」制度，落實競選經費上限，避免對決式選舉淪為金錢競賽，使優質候選人失去空間。另外對於新國會委員減少、權力增加的局面，也將推動一系列議事內規法案的修改，以確保議事透明化、清新化。

在針對立委候選人的推薦方面，立委選舉推薦連線設定推薦的消極門檻跟積極條件，對象不分藍綠，凡同時符合消極、積極條件者，並經由聯盟決議，才可獲得推薦。

一、消極條件：

1. 問政時無語言與肢體暴力行為。
2. 無發表製造族群仇恨、性別歧視、種族偏見的語言。
3. 無為財團作嫁、忽視社會弱勢者的權益。
4. 無家族政治色彩或特權關說。

-
- 5. 無出席率過低。

二、積極條件：

- 1. 應積極地關切有益於公共事務、民生福祉的議題，如關心環境生態、教育、媒體改革、保障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勞工、移民配偶、移工、性別人權、動物權利、以及原住民權益的法案。
- 2. 應承諾積極推動有益於公民社會發展的法案，例如「反金錢競賽選舉法案」（公費選舉）、「增列”以上候選人皆不支持”選項法案」、或其他公平正義議題的法案。（如附件）
- 3. 曾有社會運動背景且表現獲得肯定的新秀，應給予最優先的推薦。

在初選階段，立委選舉推薦連線強烈建議名單，第一波推薦者如下：

王昱婷、沈富雄、李紀珠、李文忠、林淑芬、徐中雄、田秋堇、

黃昭順、黃淑英、趙永清、羅文嘉、賴幸媛、鄭運鵬。

選運動」，強調的是鼓勵「好蘋果」的選擇，鼓勵立委候選人積極朝向推薦條件與重要法案的承諾去努力，同時也鼓勵選民不分藍綠出來投票給推薦人選，不要因為對政治失望而減少中間選民的影響力。立委選舉推薦連線未來將透過一波波的公民論壇、具體推薦行動，發揮其左右選情的影響力。

立委選舉推薦連線加盟團體：

公民前線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賽珍珠基金會
南洋台灣姊妹會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台北市行無礙推廣協會	綠色陣線協會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政大種子社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大地旅人環境工作室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台灣環境行動網
外省台灣人協會	媒體改造學社
台灣綠黨	立法資訊網
台灣石油工會	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
中華民國社區資源交流協會	世代論壇

立委選舉推薦連線有別於以往的「落

推動立法承諾書

本人 _____，承諾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優先推動以下法案之修、立法。以誠信、理性問政，實踐社會公義，作為優質立委之表率。

政策法案	修、立法要點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選票增列「以上候選人皆不支持」選項。b. 儉約選舉，嚴格限制競選經費並公開上網供全民監督，加重違法違規之罰則。提供媒體版面、時段讓候選人公平使用，落實選舉資源公共化，防止金錢競賽的金權關係。c. 應以政黨提名或連署推薦參選，取消保證金及得票補助金。
2. 國會改革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訂定「議事聽證法」，使中央民代及地方民代得以依法召開聽證會，各級政府官員有義務列席，提供其職權相關的證詞，一方面發言權責受法律保障，另一方面如涉偽證或拒絕作證，亦應依法追究。b. 訂定「議會議事公開法」，規範各級議會會前公告、公開轉播、文字紀錄與公布措施。c. 國會內規的法制化。立委專職化，不得兼任營利事業董、監事，每一委員以參加兩個委員會為限，明訂利益迴避，培養專業，不要中繼，各委員會選出召委一人。法案協商透明化，開放旁聽及公開全程影音紀錄。d. 規範問政言行，不得出現對種族、族群、性別、階級歧視之言行。對語言及肢體暴力者加以懲罰。
3. 陽光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立即通過政黨法、遊說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b. 符合公義、合理地解決「黨產處理條例」。
4. 重新劃分原住民族選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落實「新夥伴關係條約」。b. 取消地域別的「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選區劃分，改由各民族議會推選方式。c. 明定人數較少之族群輪流選任，以免族群參政權被剝奪。
5. 國民年金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整合目前各項津貼、建立以稅收制、普及式的國民年金b. 基礎年金所得替代率不得低於最低生活費50%。c. 落實家務有給的概念，確實保障家務勞動婦女應有的勞動回饋，制定合宜的所得替代法案。

6. 勞保條例	a. 修訂「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落實職業平等及因應高齡社會之到來，勞工生活的穩定。 b. 年金給付依投保年資最後15年平均薪資的2%計算。 c. 勞、資與政府的保費分擔比例不予變動 d. 選擇按月給付或一次給付，勞工得任意轉換。
7. 自然人債務清理法	• 以司法院版為主軸，參考「推動更生法案聯盟」之修法意見，從更生、破產的立法來解決卡債者的困境，迫使銀行謹慎發卡，減少社會問題，讓卡債者得以重新出發。
8. 稅改方案	a. 擴大稅基，逐至國民租稅負擔率達20%前，不應提出有利於富人的減稅方案。 b. 反對取消或降低遺產及贈與稅稅率。 c. 2009年到期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不得延長適用。 d. 境外所得納入個人綜合所得，實施屬人主義稅制。 e. 適時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課資本利得稅，落實租稅公平正義。
9. 納稅人權利保護法	a. 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之權利。 b. 平等課稅之權利。 c. 不受過度執行之權利。 d. 有要求財政公開透明之權利。
10. 照顧公共化政策	政府應規劃完整的照顧公共化政策： a. 第一階段首先應儘速提供充足的喘息服務人力，使二十四小時待命的家庭照顧者、外籍看護工等皆能得到國家支持而得以休養生息。 b. 第二階段應建構普及且平價的社區照顧服務體系—廣設公立的社區照顧中心，提供托兒、托老、身心障礙服務等。 c. 同時推動人力訓練等相關配套措施，逐年達成照顧服務「社區化」、「非營利化」的目標。
11. 國土計畫方案	a. 儘速通過海岸法：搶救海岸景觀、海洋生態及維護漁業資源。 b. 儘速通過國土復育條例，應有原住民族的參與，反對不當開發造成災害，剝奪原住民族在地權益等非永續發展模式，所造成的國土損害，以重建合宜的保育利用。 c. 設置環境資源部，以統合海洋、水利、農地、山坡地、都市等國土資源，並配合原住民族自治發展，以利永續國土利用的長遠政策。

12. 全球暖化與永續農牧	<p>全面檢討產業發展政策，儘速通過相關法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採總量管制。 b. 推動非核家園，開發新的替代能源。 c. 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d. 修訂公路法，訂定隨油徵收汽燃稅及單車路權條款。 e. 制訂友善農牧法案，督促調整目前以產量為主、資本密集，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的集約畜牧，回歸對環境生態、動物福利、小農及消費者友善的「友善農牧政策」。
13. 入出國及移工法	<p>支持民間「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所提之版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定外國人權利保障專章 b. 刪除外籍配偶之財力門檻 c. 刪除行政院版「騷擾與刁難式」之稽查條文 d. 明訂婚姻媒合不得作為營業項目及進行廣告 e. 將婚姻移民排除於居留與永久居留之移民配額限制之外 f. 增列防受精神虐待或身體暴力之外籍配偶可永久居留之條款 g. 刪除按捺指紋條文
14. 春村文化保存條例	<p>支持眷村文化保存發展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儘速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文化保存修正案 b. 支持眷村文化保存二年推行政策計畫
15. 照顧弱勢婦女貧窮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重新評估與修正貧窮線的設定。 b. 重新修定社會救助法中不符現實家庭發展需求之限制與規定。 c. 制定更靈活、符合社會現狀的單親政策。 d. 保障既有政策施行中的外籍女性勞工的基本人權與工作權益。 e. 全面檢視婦女的勞動參與現狀，提擬更細緻的婦女就業政策及相關法令。

撰文/中研院社會所博士後研究員 女學會代表 姜貞吟

NCC如何開放數位無線電視執照？ 審查？加上拍賣？

5月9日，NCC舉辦了「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計畫方案」的聽證會，主要目的希望能聽聽不同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對於NCC這次開放數位電視執照的意見。

1998年時，交通部原本規劃2個6MHz的頻率交給5個電視業者進行數位直播（共10個頻道），因為當時的數位科技需要用2個6MHz的頻率才能建立涵蓋全國的一個電視網，後來科技進步，一個6MHz的頻率就可以建立一個涵蓋全國網的數位直播。

2001年時，當時主管機關開始邀請業者及相關政府單位積極評估審視提供兩個6MHz的頻率的必要性，加上，已指配的電視業者在數位頻道經營也不甚理想，所以，NCC目前依廣播電視法、預算法等法規，規劃了兩個階段的執照開放規劃案。

NCC此舉說是為了找尋發展生機，希望能提升數位電視的內容，掌握消費行為，並

找出數位化的消費模式來提高產業的競爭力，也希望藉著高畫質數位內容，可以帶著數位無線電視的發展，滿足消費者的試聽，也能提供消費者多元服務的內容。

5月9日這場聽證會共有28個事業單位團體參加，其中提供書面意見16件，未提出書面意見的12件。其中公民團體僅有媒體觀察、媒體改造、以及婦全會、婦女新知以及公民媒改聯盟。整場聽證會依6個議題進行討論：

議題一：第一階段公告釋出無電頻率分配表
UHF頻段CH25、CH31、CH33、CH49等
4個6MHz電視執照。

提出意見的有中視跟電視學會，主要表達爭取續用在1998年已指配給5家無線電視業者的頻率，不要拿出去拍賣。

議題二：第一階段的開放對象，只要符合法

律規定者，都可以提出申請。但是現有的5家無線電視業者申請新電視執照時，限經營高畫質電視頻道，新業者頻道經營方式則不設限。

提出意見的主要為工研院資通所、數位電視協會、民視、台視、公視跟華視，主要表達保留無線4台的優先申請權利，也不要規定現有業者跟新進業者如得標僅能經營的區塊。公視跟華視爭取至少保障一個頻道與公共廣電服務事業。

議題三：執照發放方式，NCC提出採審查加拍賣方式。

提出意見為大愛電視、民視、工研院資通所、媒體觀察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主要提出不宜「拍賣」的作法。媒觀建議主管機關應將數位頻譜執照分為公廣集團與非公廣集團兩種類型，公廣集團的數位頻譜由公視基金會依規模及需求提出規劃、非公廣集團之核發則採實質審查原則，審查內容包括資本結構、公共服務承諾、營運模式等。

原則上，媒觀反對拍賣模式，但若需依「審查加拍賣」原則，媒觀主張原則需符合公共利益、多元服務等，公民近用等條件，並將拍賣所得專款專用，作為公廣集團營運

經費、數位接收器購買補貼等、協助獨立影視與多媒體工作者於數位傳輸平台製播使用等項目。媒改則建議在拍賣相關配套措施上有更細膩的設計，以免阻絕數位無線電視非營利、社區或族群文化用途的可能性。並可設計積極條件，例如釋出分區頻率執照供非營利組織或獨立非營利的地方社區組織具有優先競標權。

議題四：執照年限，NCC規劃6年，期滿應申請換發。

提出意見為太空電視公司，主張延長為9年。

議題五：第二階段規劃案，NCC規劃開放1張12MHz的傳輸平台執照。

提出意見為中華電信、民視、公視、華視、數位電視協會、媒體觀察基金會。主要建議NCC應協同相關部會先進行第2階段頻譜規劃的研擬作業，再召開專家諮詢會、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並等修法後再行謹慎作業。

議題六：其他書面意見

電視業者主要還是依自己本業爭取保留原已有的頻道。婦全會表示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攸關人民生活未來生活方式，民間團體非

常關心，請NCC謹慎。媒改則再重申一次反對以審查加拍賣的頻率執照釋出去適用或準用公廣集團的原則。

總地說來，場內主要表達意見的團體可以分成三個屬性：一個是原已被指配的無線電視業者（民視、華視等），他們不希望已使用的無線頻率被NCC拿回重新拍賣，希望政府能有政策一貫性，讓他們能繼續使用既有頻率。第二個部分，是經濟部產業通訊發展推動小組、交通部，以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他們基於產業發展思維，全力支持NCC本次的開放方案。

第三個部分，也就是公民團體。公民團體不斷呼籲，希望NCC能將頻道區分為公廣集團與非公廣集團，公廣集團的數位頻譜由公視基金會依規模與需求提出所需規劃，而主管機關只要依公視法的精神准予使用即可，不需要參加頻道拍賣。另外的非公廣集團的頻譜核發就可依實質審查原則。

原則上，公民團體反對頻道以拍賣方式來發放執照，如果最後NCC決議還是要審查加上拍賣的話，公民團體主張審查原則需符合公共利益、多元服務、公民近用等條件。並把拍賣所得專款專用，作為公廣集團營運經費、改善數位電視收視狀況，或協助獨立影視與多媒體工作者。

NCC規劃以「審查+拍賣」發放執照，基本上出席團體大都反對拍賣方式，因為無線電波是公共財，取之於公，也應用於公，如果以商業競標拍賣方式處理這些公共財，那非營利公益團體的獲選機會將會大受影響。

本案牽涉到傳播整體資源的規劃，以及整個無線電視產業上、中、下游整體發展的政策，但是無線電波是公共資源，所以，NCC在做成最後決議之前，應該多召開其他聽證會或公聽會，多多跟公民團體或跟人民直接溝通，以免人民、社會團體對國家傳播資訊的政策規劃的理解跟參與，老是被層層級級的官僚系統給擋在門外，導致最後獲選的、進入討論協商的都只有財團跟相關利益單位。

如果永遠只有少許有力集團、財團符合競標國家公共財的條件的話，這樣手無資本的人民永遠離全民公共財很遠很遠。

針對
NCC
「
第二梯次數位無線
電視執照開放計畫方案」
公民媒改聯盟意見書

針對本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舉辦之「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規劃聽證會」，擬針對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之計畫進行討論，本會長期關心媒體改造工作，強調在媒體改造，應是在政府或媒體建立公民參與的機制，積極與公民對話的過程中推展。數位無線電視為未來潮流之所趨，此次執照開放，將影響未來社會大眾日常生活的娛樂服務的提供和資訊、乃至知識的獲得，以及國內傳播產業的生態，如何進行執照取得的方式，至關重大。

因此，基於公民團體立場，針對此次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計劃，我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主張保留固定頻率給予公益使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施政目標中提及目標之一為「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數位電視的科技成熟後，可使用的頻道數大量增加，這些新增的頻道如規劃得宜，應該可收促進多元文化之效，然而傳播產業進入成本高，不利於弱勢族群或弱勢團體近用媒體，若放任以市場機制決定頻道使用權誰屬，則將不利於弱勢或公益議題之能見度，此外，依過去有線電視規劃公益頻道之觀念而言，亦在於藉由國家主動保護和提升弱勢的收視權益。

因此，本會建議，本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之開放，在考量開放計劃及方式的同時，亦應規劃固定頻率，保留予公益使用。

二、執照發放方式：

針對依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之方案，數位無線電視依預算法第94條採審查加拍賣之方式為之，然依該條條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意即有招標或公開拍賣等兩種方式發放執照。

究竟主管機關為何決定採公開拍賣方式進行執照發放，或有傳播專業之考量不為公民團體所知，但依公開拍賣之價高者得標精神，恐將使執照發放朝向市場價值傾斜，且在本國資本不足的狀況下進行投標，將難以避免引進外資，影響無線電視推動本國文化平台之功能，對保障弱勢、促進多元文化的影響令人憂心，是否應採取拍賣方式，值得再做審議。

此外，依目前所見計劃亦未書明審查標準，本會建議，倘需採取審查加拍賣方式進行，則審查原則需符合公共利益、多元服務等、公民近用等條件，並需就其計劃書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頻賣拍賣之所得應有部份提播作為：公廣集團營運經費、改善數位電視

收視狀況、數位接收器購買補貼、民眾近用能力之培養、協助獨立影視與多媒體工作者於數位傳輸平台製播使用等項目。

最後，本會本著公民參與之立場，建議執照發放之審查標準之制定，應召開公聽會或相關會議，聽取公民團體及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就申請者營運計劃中涉及公共利益保障、提供多元文化服務、促進公民近用有關之事項，應建立公民參與機制，使公民能夠參與監督審查，亦使公民意見能夠充份得到尊重。

志工組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 第十五期志工培訓

編按：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民國八十三年開始成立「民法諮詢專線」，到九十六年三月一共培訓了十四期志工，超過四百人次的民法志工，提供全國婦女有關婚姻、家庭的法律諮詢與轉介服務，並自96年初不分性別，全面開放全國民眾來電諮詢。今年三月起的第十五期志工培訓課程，時間從三月起到七月，歷時五個月之久，內容除民法親屬編的法律專業訓練、性別敏感度的養成，及志願服務助人倫理的內容外，今年還首度加入「兩性工作平等法」的諮詢訓練。

為推廣兩性工作權之平等，及特別針對懷孕歧視及職場性騷擾等申訴案件，必須擴大服務對象，維持穩定及專業的諮詢品質，作為做為兩平法的推手單位，本會持續關心立法後的基層執行狀況，所以今年度本會嘗試建立兩平法諮詢專線，訓練志工就兩平法提供法律服務諮詢，擬與原有專線合併，成立「民法/兩性工作平等法諮詢熱線」。課程安排裡，本會邀請在兩平法議題上經驗豐富的專家學者為志工進行培訓，除了加強志工對於兩平法的認識之外，並安排案例演練活動，藉由這樣親身參與的過程裡，讓志工了解將來的個案在走申訴管道時會遇到的各種困難。

未來，我們期待「民法/兩性工作平等法諮詢熱線」，除可以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以外，也能依循往年修法模式，持續蒐集來自民間的回應，成為未來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兩平法修法更臻完善的一大利器。



撰文/培訓志工 廖惠姿

退休生活也有新的多采多姿

因緣際會進入婦女新知基金會這個大家庭，經過半年來的上課受訓，總算畢業了。這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當志工居然要經歷如此漫長的考驗，尤其到後期碰上夏日酷暑，每到要出門正是日正當中，頂著炙熱的火球全身濕透，對於怕曬太陽的熟女們可真是酷刑啊！

在即將退休的最後半年，我就開始規劃，如何將退休生活安排得充實又多采多姿，並兼顧自我成長學習。正巧新知在招募志工，又離家不遠，符合「天時地利」的條件，本來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來試試看，因為感覺法律是非常專業且嚴肅的，進入新知後更覺得連「人和」也湊齊了。

堅強的律師群師資陣容，生活化的實例上課方式，還有新知資深督導及姐妹們經驗的傳承，在在令人受益匪淺，尤其是前期姐妹們不斷對新知的肯定及本身成長與收穫的見證，讓我確信這正是我所期待的志工團體。

受訓的課程以民法親屬編與兩性工作平等法為主，在上課的過程中，聽到一些無助

的婦女同胞悲慘的婚姻實例與遭遇不公平的對待，除了讓人心疼想伸出援手外，更倍感自己對另一半的挑剔與不知惜福，身在福中不知福的我不覺中對婚姻的體會與包容心豁然開朗。

課程結束後進入實習階段，與前期的姐妹們有了實際的接觸一起學習，發掘在新知一待就是七、八年以上的大有人在，在新知的培訓下姐妹們每個人稱職的當法律顧問，從容的解決來電者的法律疑問，甚至對案主情緒的安撫與當案主的情緒垃圾筒，個人也在接線中無形增長了知識與智慧，可謂是一舉兩得的美事。

至於實際線上的問題要如何融會貫通的應用上課時學過的法條，新志工我可真是要用心學習，希望假以時日我也能從容的拿起電話，輕鬆的回答來電者的各種疑難雜症。

感謝佳芬這段期間一路陪著我們，也感謝各位律師們撥出時間及精采的上課內容，當然志工姐妹們的榜樣及不吝的指導，更是讓新志工們對於身為婦女新知基金會這個大家庭的一員～與有榮焉～

撰文/培訓志工 陳怡桂

「用心」成就自己和他人

說到進入「新知」的感想，其中最深切的感受就是「用心」二字，想當初，在偶然中隨意瀏覽到報紙的一角，看到「婦女新知基金會」這個婦女團體在徵求法律志工，此一訊息馬上吸引了我的注意，於是馬上撥了電話詢問並決定加入了培訓的行列。

一直以來我都希望能盡一己之力參加社會志工的服務，但老實說對小孩沒什麼耐心，而對照顧老人也沒有足夠的體力可以勝任，所以當電話志工，正符合了我的需求，加上可以學到日常生活中需要卻又難以得到的法律知識，尤其又是跟自身婦女權益有關的法律，更這加深了我要參加的決心，於是二話不說的投入。

在這學習的五個月當中，我覺得每次都有新的體會注入到我的生命中，帶給我無形的成長，無論是在法律知識的汲取上或是與同學之間的互動中，都讓我的人生有不同層次的想法啟發。或許我的原始初衷是為了能對需要的人有所幫助，但經過這段時間的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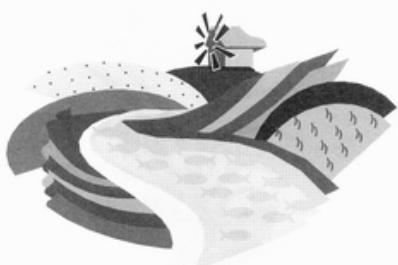
習，我卻深深感受到得到最直接最多幫助的人是自己。

所以，真的很開心能加入「新知」這個大家庭，這是我生命中的一種緣分，也希望未來我真的能將我所學所得正確的提供資訊給每一位打電話來尋求協助的人，幫助他們度過生命中的難關，進入得到生活中的樂趣。

照片集錦



照片集錦



法律釋疑

2007.3.19

主講人：紀冠伶律師

紀錄：陳美枝

1. 聽說存證信函不是只有一般郵局買的，另有一種是在法院買的存證信函，較具法律效力，是否真有不同？

答：

法院基本上不做存證信函業務。目前只有郵局有「存證信函」業務。

「存證信函」的目的是為了要證明曾發過這封信給誰、信的內容是什麼。寄發一個相對人要準備乙式三份存證信函：一份自己留底，一份用雙掛號寄給對方、一份郵局自己留存；每增加一個相對人再增加一份。

寄發存證信函時，郵局會要求寄發予相對人的那一份先不要裝入信封內封存，郵局必須先核對三份的內容都相同而且蓋章都蓋好了以後，郵局留下一份，一份給當事人留底，另一份叫你現場裝進信封裡面當場封存後雙掛號寄給對方。雙掛號的回執是回給你不是給郵局，證明對方有收信。所以說這樣的一個存證內容郵局在做，法院不做這種事。

又郵局所保存的存證信函據了解保存期限基本上是三年。所以提醒各位寄發存證信

函時「自己所留底的那一份」及證明對方有收信的回執切記要保管好，因為存證信函寄發的目的是要證明通知對方，所以如果對方沒有收到你寄發的存證信函，那麼寄了也等於沒有寄。一般而言，提交給法院的證明文件，只要自己手上留底的那一份存證信函就可以了，除非自己留底的那份已失，才有向郵局調閱的必要。

何時該寄發存證信函？一般而言，是以法律明定有「通知義務」時。較常發生在租約，例如：發函催繳租金、發函解約、發函通知到期不再續租、請求限期遷讓房屋……等。對於租約，建議當事人辦理公證或認證，因為可約定逕付強制執行事項，就可大幅縮短收回房地的時間、精力及費用，減少到法院爭訟的必要。此外，認證、公證不一定要到法院辦理，現在有所謂的民間公證人，而且民間公證人的時間上非常彈性，你只要打電話去他可能連中午的時間都願意幫你辦。

相對人如果拒收怎麼辦？如果相對人拒收，經郵局於退回的存證信函信封上為上開

志工專欄

註記時，依法視同相對人已收受該存證信函。此外某些契約書的特約事項上為防止相對人拒收存證信函乃約定一條，以契約書上記載的地址來當應寄發通知地（即送達地），如果不收，我以寄出的時候視同送達，但不能說因有這條約定所以就不寄，該寄還是要寄，但對方不收不影響寄發的效力依法視同我已經通知了。

2. 依民法1059條第一項，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8條第一項有子女姓氏規定，現在，子女從母姓是否只要符合「母無兄弟，生父同意」任何年齡都可以改嗎？即使已成年？也不受出生一年內登記時效之限制？

答：

民法第1059條講的是「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條文只有這樣寫但並沒有時間限制。可是偏偏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8條明定：「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結婚，並有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而從母姓者，得於修正後一年內，聲請改姓母姓。但子女已成年或已結婚者，不在此限。」。因此而有了改從母姓者應在一年內為之之解釋。

法務部對這一條的解釋實務上卻放的非常寬，因為它考量到當初立法意旨，目的就是為了女方那邊也要傳子嗣，也許當初約定時媽媽那邊沒有兄弟，但老年得子也是有可

能的，萬一日後有了怎麼辦？所以法務部說只要當初約定時沒有就可以了。但另一種情況是本來是有兄弟的，但結完婚後兄弟過世了，這樣法務部認為也應該符合「母無兄弟」，法務部認為所謂的「從其約定」似乎並沒有限制一定要在結婚前或是子女出生後，就算子女成年後都可以，法務部傾向從寬認定。

但是因為去辦理姓氏登記時都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由於戶政人員的法律素養不足，以至於有的戶政機關會准，有的不會。如果不准，當事人就要訴願，那是人民跟政府機關打官司，加上，司法院嗣後成立行政法院，訴願遭駁回者，依法必須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所以行政法院陸續有自己的意見跟見解出來。所以有關子女從母姓的規定，行政法院的見解傾向從嚴認定，結果變成了要在沒有完成出生登記前可以約定從母姓，一登記就是從母姓，一旦完成出生登記後不再叫從母姓，叫改姓。（參閱紀律師提供之行政函釋）就不符合民法第1059條所謂『從』母姓之規定。

目前可改姓的規定應適用姓名條例。改姓或不改姓法律上權利義務沒有影響，應建議父母與其重視姓氏，更要重視孩子權利，尊重孩子的感受，避免因改姓而傷了親子關係。

3. 配偶是否可以只告第三者通姦？而不用像之前我們所知道的要先告配偶與第三

者，待起訴後再撤回對配偶的告訴？

答：

刑事案件通常由檢察官先行調查認定被告確實有犯罪，檢察官代表國家起訴被告，檢察官的起訴是對『事』不對人，犯罪事實牽涉有多少人，檢察官是針對犯罪事實起訴，因該犯罪事實進而確定有那些被告涉案而應依法對之施予懲處，也因此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告訴一部效力及於全部，「告訴」一個犯罪的事實效力及於全部。

通姦這件事不可能只有一個人做，所以檢察官起訴的是通姦這件「事」，這件事裡面結合幾個人就起訴幾個人。某年某月發生通姦這件事，就算你只告第三者，但是按照法律所規定之程序檢察官有義務把配偶找來先列為犯罪關係人，在查明有這件事之後就可以把關係人改為被告依法起訴。

在一審法院判決有罪之前，配偶可以選擇撤回，原則上撤回不可撤一半，因為是對

整件事撤回，撤回一部效力及於全部，但是法律考量通姦特殊性，畢竟要維持婚姻，假若告下去夫妻會走上離婚，家庭破滅不可諱言對社會造成影響，家庭功能存在對社會是有其重要穩定的力量，少了那個穩定的力量人心浮動，如果孩子從小在不安全環境成長，坦白說未來的路他走的更辛苦。因此，例外允許可單獨撤回對配偶的告訴，效力不及於第三人；但如果擬撤回對第三人的告訴，撤回的效力會及於通姦的配偶，因為第三者都可原諒，那麼親密如夫妻更無不可原諒的理由！

所以，就本件結論是，配偶可選擇只告第三者，但檢察官依法應將通姦之配偶並列為被告，如不欲告通姦配偶，則應於一審判決有罪前撤回告訴即可！

4. 配偶離婚一年半後，是否仍有權告前配偶與第三者通姦，而不受民法第143條夫妻權利行使是僅在婚姻關係消滅一年內有效之時效限制？

答：

民法143條：夫對妻，妻對夫的權利在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時效不完成。時效完成、不完成效果不同，這裏指的『時效』是【消滅時效】，換言之，是指原有的權利因時效屆滿而失去，也就是說：時效完成指的是不能再要，不完成指的是可以再要。

夫妻之間因為通姦所以可以請求精



志工專欄

神賠償，通姦刑事上是半年追訴期，民事精神損賠是自知悉開始兩年，事發不超過十年。民法第143條這一條，是針對民法，不對刑事案件，通姦刑事告訴永遠都是知悉以後的半年內，事發不能超過五年，但五年期限已修改，於94年1月7日之後所發生的通姦行為追訴期已改為十年。民事損賠自知悉起二年，事發不可超過十年，通姦有罪屬刑事案件，刑法不受民法143條規範所影響，民法143條講的是夫妻之間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礙於維持婚姻的必要及情面下，以至於未行使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則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可以用民法143條之規定主張於婚姻關係消後一年內時效不完成。

5. 大法官第620號解釋，民74.6.5以前結婚，並適用法定財產制的夫妻，一方死亡時，他方可主張分配婚後財產尚存的一半，包括74.6.5以前取得的財產，依此解釋，是否日後不論何時取得皆可適用？

答：

是的，是婚後財產尚存的一半，婚前財產是不能分的。620號解釋是只要是婚後取得的財產，非無償或繼承取得，亦非慰撫金，無論何時取得一律通通都可以適用。

6. 案主正值年輕力壯又有工作，先生離家不歸並不會造成她無法生存的困境，所以，案夫是不構成惡意遺棄的，是這樣

嗎？

答：

夫妻互負扶養責任義務，但是扶養前提是無謀生能力且無法維持生活情況下才構成扶養條件。所以案主年輕力壯又有工作，顯然有謀生能力並不符合無法維持生活，所以先生不會構成刑法的遺棄罪。

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惡意遺棄』所指情形有二：①離家出走從此一去不回
②不給付日常生活費用，導致對方無法維持生活。

本案雖然不符合無謀生能力且無法維持生活情況，但她只要證明案夫有惡意遺棄意圖，即先告履行同居，等法院先判決應履行同居但案夫仍拒絕履行，就可推論證明他有惡意遺棄的意圖，你才可以拿履行同居判決進一步訴請法院判決離婚。

7. 婚姻關係中，案夫離家不回，子女可循法律途徑向父親要求給付生活教育費嗎？

答：

未成年子女可以向父親提出聲請，但婚姻關係持續中建議由母親的名義提出給付日常生活費用，可能會比用孩子的名義提子女撫養費用要好。

8. 如何辦理「宣告破產」？

答：

宣告破產的條件有二，缺一不可：

一、負債大於資產。

二、有產可破。要有部分資產讓法院幫你找破產管理委員人幫破產人處理債權，要有錢才可以找到管理人，所以如果已沒有任何資產，法院找不到破產管理人幫你處理破產程序，實務上，皆逕行駁回破產之聲請。

法院一旦准破產，會在裁定准破產前，先選任破產管理人，並命破產管理人登報公告破產，命破產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進而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至於破產人之資產，法院通常會上財政部國稅局網站查詢。

9. 案主十年前與案夫在法院公證結婚，但未至戶政辦登記，後兩人個性不合分開居住，其間案夫在外與人結婚生子後又離婚，現案主找到對象想結婚又怕會有重婚罪，要跟案夫離婚，案夫不肯怕自己有重婚罪，重婚罪追訴是幾年？案主要無後遺症，又不要案夫被判重婚罪。

答：

只要兩段婚姻都有公開儀式兩人以上見證人，第二段婚姻就叫做重婚，依法律規定當然無效。因為案夫後面結婚又離婚，所以第一段婚姻已經無法辦理協議離婚，但是戶政也無法讓案主先辦第一段登記結婚再辦離婚，因為第二段婚姻已經先登記了，戶政機

關無調查實權以判斷何段婚姻有效下，一開始就不受理了。

所以解決的惟一途徑，就是向訴請法院判決離婚，但是要冒一個風險是法官會不會把男方移送重婚罪？由於重婚是公訴罪，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建議由男方去自首重婚，爭取宣告緩刑的機會。所以，此題案主所為無後遺症又不要案夫判重婚罪的要求，無解！

10. 目前沒有分居條款，分居協議書支付生活費用部分有效力嗎？需要公證嗎？

答：

一、有效力

二、有公證最好，因為可以約定沒付的話直接逕付強制執行，不用再聽對方講一堆有的沒的理由，而且起訴時就不是你去告，因為如果對方不想付生活費，又不想被強制執行，只有向法院以情事變更為由請求酌減生活費用額，請求之一方按法律規定要繳納1~1.1%的訴訟費。所以如果約定給付生活費用的分居協議書有公證，對方想減免費用是他告你，效果是不一樣的。

會務報告

2007年4月

日期	工作項目
2	北市兩平會會議
4	接待瑞典性教育工作者、銘傳大學演講 代表移盟參加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之跨部會協商會議 接受美國華盛頓大學博士生曾馨薰訪談：婚姻媒合之政策討論過程
5	移民法遊說：移盟拜會親民黨團馮定國立委
6	新知25活動組會議
10	移盟會議
11	師大性騷擾演講
12	聲援樂生請願、女權會分居聯盟會議、 立委選舉推薦連線記者會
13	樂生遊行記者會、考試院多元取材議價
14	家事事件法、參加國科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15	支持樂生大遊行
19	董監事常務會議 看募款餐會場地、移盟會議
21	新知25週年募款餐會
25	花蓮瑞穗國中校園性騷擾演講 代表移盟拜會移民署主秘何榮村、簡慧娟組長
26	網氏電子報會議；參加衛星電視公會諮詢委員會
27	分居制度公聽會 協助「幼托公共化」聯盟向立委遊說「學前教育及保育服務法」草案 立委選舉推薦連線之會議
30	子女姓氏立法遊說

會務報告

2007年5月

日期	工作項目
1	立法院國防部個案討論
2	台大大新社演講職場權力結構
4	移盟會議
7	民法1030之一子女姓氏記者會
8	立委選舉推薦連線之立委民調初選記者會
9	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計畫聽證會、考試院多元取材計畫報告
10	網氏電子報會議、實習生面談 接受慈濟經典雜誌之訪談：移民權益和文化迷思
11	北科大學生來訪
14	參加各民間團體推薦蕭美琴立委之記者會
15	康寧護專演講
16	分居制度會議
17	中興大學演講、康寧護專演講
18	教媒組會議、董監事聯席會議 接受民進黨女立委張慶惠之論文訪談：移民生活適應
19	家事事件法、通姦除罪化演講
21	移盟會議
22	暨大演講；去海巡署演講性別主流化
23	分居制度會議、新聞組討論會
24	助理面談、面談文宣部主任之應徵者；移盟「要求移民署長下台」記者會
28	東吳大學生訪談、參加移民署會議討論面談查察辦法 移盟拜會親民黨馮定國立委、遊說移民法
29	移盟拜會台聯黨團、遊說移民法
30	參加「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座談會
31	立法院移民法之朝野協商、移盟會議；參加「立委選舉推薦連線」會議

會務報告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7年4-5月收支結算表

科目名稱	96年4月	96年5月
總收入	1,774,839	898,237
公播費	6,000	1,500
其他收入	75,065	46,950
捐款收入	1,551,174	578,427
雜誌收入	2,600	1,200
義賣收入	140,000	140,000
專案收入	0	130,000
暫收款	0	160
總支出	687,562	459,814
印刷編輯	8,589	69,703
什費	13,624	23,408
手續費	11,082	11,345
文具用品	358	1,880
水電費	325	3,207
保險費	31,273	20,493
交通費	1,885	2,700
租金支出	37,000	37,000
退休金費用	9,768	9,768
勞務費用	10,000	0
郵電費	11,597	16,729
維護費	0	17,500
薪資支出	155,357	155,357
職工福利	2,500	2,624
車馬費	960	0
演講費	32,500	40,000
活動費	360,744	40,000
交際費	0	400
場租費	0	7,700
本月餘緝	1,087,277	438,423

會務報告

2007年4月份捐款名單

李元晶	1,000	謝臥龍	2,000	鄭麗君	10,000
彭渝雯	500	劉璐娜	2,000	劉毓秀	10,000
陶儀芬	600	蔡海如	2,500	楊芳婉	2,000
好小氣音	15,000	王永閔/顧玉珍	15,000	陳惠玉	5,000
樂工作室		劉昌德	2,000	蘇碩斌	5,000
馬海怡	2,000	管中祥	2,000	施性敏	20,000
陳嘉妍	500	張錦華	2,000	林雪芳	4,000
曾桂香	3,000	何榮幸	2,000	吳乃德	6,000
黃鈴翔	2,000	周國偉	5,000	涂秀蕊	5,000
姚嘉文	10,000	陳東昇	5,000	黃淑英	20,000
張俊彥	2,000	高英哲	2,000	鄭郁芬	50,000
陳淑玲	5,000	謝秉憲	2,000	張忠文	500
蔡式淵	10,000	寰瀛法律事務所	20,000	鄭政秉	2,000
陳曼麗	5,000	李柏亨	20,000	陳昭帆	5,000
江宜樺	5,000	徐璧湖	10,000	邱家宜	2,000
田庭芳	4,000	盛治仁	2,000	張綬娟	30,000
蘇芳誼	2,000	宋佩芬	2,000	劉靜怡	6,000
范光群	5,000	洪貞甄	5,000	王曉丹	10,000
劉秀盈	5,000	程宗明	2,000	徐福哲	2,000
蕭美琴	2,000	徐木蘭/鄭瑞城	5,000	楊瑛瑛	2,000
劉建忻	3,000	沈美真	4,000	溫秀鳳	2,000
駱安玲	2,000	黃顯凱	5,000	楊聰財	5,000
曾郁仁	20,000	陳瓊花	4,000	謝碧莉	5,000
楊森	5,000	邱絢琇	5,000	張茂桂	2,000
余國瑞	2,000	梁錦琳	50,000	黃洛斐	2,000
張晉芬	10,000	紀冠伶	5,000	林彥志	2,000
中華民國	10,000	盧倩儀	10,000	吳典容	2,000
全國教師會		羅翠慧	5,000	彭渝雯	5,000

會務報告

2007年4月份捐款名單

謝靜慧	10,000	余玉枝	2,000	呂廣英	500
何秀鏡	2,000	張雪琴	500	蕭正忠	500
張澤慈	6,000	許紹修	500	蔡順德	500
李鳳玲	6,000	蘇玲嬌	500	呂錦輝	500
張美琴	10,000	黃麗春	500	曹敬忠	500
顧燕翎	5,000	曾名華	500	黃嘉韻	14,709
婦女救援基金會	2,000	郭享裕	500	邱致懷	500
曹安徽	2,000	徐月珍	500	賴英照	5,000
宋順蓮	8,000	施玉慧	500	湯志傑	2,000
沈采穎	2,000	蔡淑燕	500	陳質采	10,000
林秀玲	4,000	胡家明	500	陳春山	5,000
曾建元	2,000	張立沛	500	賴秀如	5,000
孫嘉穗	2,000	蔡奇生	500	盧孳艷	1,650
葉德蘭	20,000	何夢麟	500	胡淑雯	1,200
趙夢蘋	5,000	溫文冠	500	蘇彩足	20,000
勵馨基金會	5,000	張純真	500	李兆環	4,000
楊佳羚	4,000	施秀明	500	林首愈	2,000
何碧珍	2,000	何天佩	500	黃春菁	1,000
紀欣	5,000	謝雪枝	500	蘇芋忻	5,000
江妙瑩	2,000	廖淑雲	500	張小虹	10,000
謝小苓	5,000	施玉音	500	初聲怡	3,000
蔡詩萍	5,000	方秀紅	500	陳思宜	2,000
邵于玲	2,000	阮榮祥	500	曾瑞嫻	60,000
田秋堇	5,000	蔡佩燁	500	李怡庭	6,000
葉紹國	2,000	陳韋光	500	陳來紅	5,000
曾昭明	2,000	黃英龍	500	總統府	50,000
黃淑玲	2,000	洪銘洲	500	黃文鬪	10,000
詹方冠	2,000	孟慶康	500	李美華	2,000

會務報告

2007年4月份捐款名單

雷憶瑜	10,000	薛欽峰	5,000	杜蕙玲	2,000
盧秀燕	2,000	蕭育娟	10,000	黃旭田	10,000
林鎮洋	10,000	湯碧燕	2,000	陳耀昌	3,000
馮建三	2,000	黃 默	10,000	羅瓊	5,000
王俐容	2,000	孫秀蕙	2,000	欒玉桂	2,000
河東洪	2,000	蔡慧兒	4,000	陳業琇	1,000
羅碧霞	2,000	陳美華	5,000	王金玲	2,000
尹士英	5,000	郭佩宜	2,000	馬蕙蘭	2,000
林瑩秋	2,000	劉雲	2,000	鄭至慧	2,000
曾嬿芬	2,000	張慶明	50,000	黃煥榮	2,000
沈秀華	2,000	黃玉華	2,000	李元晶	10,000
尤美女	10,000	張富美	10,000	譚耀南	10,000
王騰嶽	2,000	勤定芳	1,015	李麗芬	2,000
高思博	10,000	張懿云	10,000	楊婉苓	6,000
張嘉真	3,000	陳素芬	4,000	顏朝彬	10,000
李佳燕	2,000	吳嘉麗	10,000	林均憲	5,000
林慈玲	10,000	羅世宏	2,000	王金滿	2,000
謝幸伶	10,000	林婷立	10,000	郭瓊俐	4,000
洪周鳳美	5,000	邱貴玲	2,000	林書怡	2,000
蘇美妃	2,000	吳錦雲	2,000	蕭喜那	4,000
方雅虹	2,000	賴友梅	2,000	陳明祺	5,000
張文貞	2,000	林俊伯	5,000	廖錦桂	20,000
王淑麗	4,000	古明君	2,000	顏玉如	2,000
陳琬惠	5,000	蘇芊玲	4,000	陳明怡	4,000
王如玄	7,000	林繼文	2,000	蔡秀女	2,000
魏千峯	5,000	曾憲政	10,000	林幼菁	2,000
梁玉芳	500	吳容明	3,000	林怡萱	2,000
張雙華	10,000	薄慶容	5,000	駱珞	2,000

會務報告

2007年4月份捐款名單

廖惠姿	4,000	林欣怡	500
王丕忠	4,000	江啓堯	500
涂淑貞	3,000	彭保文	500
李素珍	2,000	蔡俊傑	500
周淑貞	2,000	蔡慧貞	500
許錫鍾	1,000	吳介民	2,000
許錦章	1,000	善心人士	30,000
楊富美	1,000	善心人士	10,000
黃蕙媛	1,000	善心人士	5,000
張忠堅	1,000	善心人士	500
古智明	1,000	善心人士	1,000
陳方義	1,000	善心人士	50,000
張建忠	1,000	善心人士	2,000
郭曉娟	1,000	善心人士	50,000
吳艾蓴	500		
洪麗虹	500		
許慧婷	500		
陳淑玲	500		
江學珠	500		
林淑玲	500		
林曉蘋	500		
廖美蓉	500		
王俊凱	500		
湯世澤	500		
陳志強	500		
鄒嘉妮	500		
張嘉萍	500		
賴文華	500		

謝謝您的支持，因為有您，
婦運才能一路行來，
也請您繼續給我們支持和指教！

銘謝

2007年5月捐款人

李宛澍	2,000	李永萍	10,000
許嘉恬	5,000	周子欽	2,000
童振源	3,000	胡元輝	10,000
廖曉晶	3,000	台灣聯盟	10,000
張徵麟	5,000	鄭智耀	2,000
李玉玲	2,000	王堯立	10,000
張雅惇	2,000	雷文玖	10,000
曾旭正	500	姚若琴	2,000
黃于真	50,000	吳秀菊	5,000
簡至潔	500	施秀芬	10,000
羅燦煥	2,000	Alberto-Munoz	5,000
畢恆達	10,000	李元貞	5,000
王浩威	10,000	田習如	10,000
梁玉芳	500	張菊芳	1,700
陳君	2,000	謝靜慧	500
謝明錦	2,000	張玉玲	2,000
范情	2,000	潘淑滿	5,000
尤美女	1,200	許秀卿	1,000
劉爵瑞	500	許文	500
王中平	500	王正彤	960
黃嘉韻	3,067	張錦麗	2,000
謝玉璇	5,200	李元晶	1,000
邱郁秀	2,000	張浣芸	5,000
李佳玟	3,000	廖儒修	10,000
朱浩華	2,000	周麗玉	6,000
劉大新	5,000	董清松	10,000
賴君義	20,000	方念萱	10,000
黃淑德	12,000	彭明媛	2,000
陶儀芬	600	彭渰雯	500
陳洲任	2,000	暢曉雁	20,000
黃素麗	10,000	徐婉華	2,000
陳宜偉	20,000	賴淑玲	2,000
李兆環	2,000	蔡其達	2,000
方偉光	10,000	謝文宜	10,000
初聲怡	3,000	李丁讚	5,000
楊春職	30,000	范美珍	1,000
李遠	10,000	范郁文	2,000
林青蓉	2,000	顧立雄	10,000
傅大為	2,000	賴岳林	20,000
王鵬翔	2,000	莊紹文	2,000
鄭智祥	500	何崧綺	500
巫佳易	500	陳白娟	500
曾昭媛	1,200	林素華	3,000
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2,000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王秀雲	2,000	善心人士	10,000
善心人士	5,000	善心人士	1,000
善心人士	500	善心人士	3,000
善心人士	20,000	善心人士	4,000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時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帳號	1 1 7 1 3 7 7 4	金額	仟	百	十
		(新台幣)	(小寫)		
婦女新知基金會				戶名	存 賬 號 編 號
				姓 名	電 腦 紀 錄
				性 别	經 辦 局 收 款 號
				通訊處	虛線內萬用機密印錄時勿填寫
<p>述明項（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我要買反性騷擾記錄片《玫瑰的戰爭》(DVD公看版)每支1500元，共_____支。</p> <p><input type="checkbox"/>我要買婦女新知叢書：一年工本費合郵資400元，一年6期，共_____年。</p> <p><input type="checkbox"/>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選家手冊（一）產婦篇每本100元，共_____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每本100元，共_____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我要買《婦女新知》，一年2000元，共_____年。</p> <p><input type="checkbox"/>我要捐款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因為您的支持，得以使新知繼續前行！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參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 寄 款 人 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